附件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地区、本部门应纳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XX个，实际上报单位XX个。说明未上报单位原因。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1.核实性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XX条，涉及XX个单位，分类说明主要原因。

**2.基础数据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增减超过20%且≥±100万元的，分类说明主要原因。

**3.与会计核算数据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的编报主体、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与会计核算主体及相关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

**4.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重点资产房屋、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若有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等与部门决算中资产收入指标（行政单位资产出租收入、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数据对比，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

**5.与2023年12月资产月报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数据与2023年12月资产月报同口径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

**6.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有XX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有XX个未报送资产报表，说明主要原因。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同口径指标数据不一致的，应说明主要原因。

**7.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对比审核。**在本地区、本部门对外投资情况表中，被投资单位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户数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做中行政事业所属企业户数是否一致，若有差异说明原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是否一致，若有差异应说明原因。

**8.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期初数据与上年资产年报期末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

**9.公务用车编制数等指标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中公务用车编制数等指标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车辆编制等情况是否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公务用车实有数是否超过编制数，超出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10.与非税收入数据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中资产出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与相应政府非税收入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原因。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对资产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对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一）**对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